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08-2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027,70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9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五丰行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在三十六个月之后不再有限售条件。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中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2007年9月1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于200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转增股本方案内容如下:

以公司2007年6月30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用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8股,共转增80,123,1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153,900股增至180,277,02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222,548,685.79元。

分派对象为截至2007年10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新增可流通股份于2007年10月12日上市流通。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0,642,948	40.58	2007-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5,007,695	64,143,455	35.58
			2007-10-12	公积金转增股本	28,508,202		
五丰行有限公司	10,556,787	10.54	2007-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5,007,695	9,986,566	5.54
			2007-10-12	公积金转增股本	4,438,474		
中国农业大学	1,217,975	1.22	2007-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1,217,975	0	0
南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43,595	0.24	2007-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43,595	0	0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243,595	0.24	2007-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43,595	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027,70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4,143,455	35.58	9,013,851	55,129,604
2	五丰行有限公司	9,986,566	5.54	9,013,851	972,715
合计	-	74,130,021	41.12	18,027,702	56,102,31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改实施时,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903,900股,其中11,720,555股于2007年9月6日上市流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143,455	-9,013,851	55,129,604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9,986,566	-9,013,851	972,715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4,130,021	-18,027,702	56,102,3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6,146,999	18,027,702	124,174,701
	B股	—	—	—
	H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146,999	18,027,702	124,174,701
股份总额		180,277,020	0	180,277,02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8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8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和传真表决结合方式,于2008年8月29日上午8:00在江苏溧阳天目湖贵宾会馆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吴天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要求,更好推动产业链建设,实行事业部管理机制。设置食品事业部、饲料事业部、生物制品事业部和原料事业部。

公司证券发展部作为董事会所属的常设机构,不再列入经营层管理范围。以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使公司经营层更好地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要求。同时,公司审计部也作为董事会所属常设机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

公司法务部并入投资管理部。公司投资管理部下设专职法律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相关合同、协议进行审查,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信息部从企业管理部单列出来,企业管理部增加精益管理和制度建设两项职能。信息部要承担有效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的职能,加强信息系统安全性,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

研究院由股份公司直接管理,根据公司产品研发和管理的需要,依托相关企业设立猪料、反刍动物饲料、水产饲料及养殖技术、生物制品、食品开发、精益管理等相应的研究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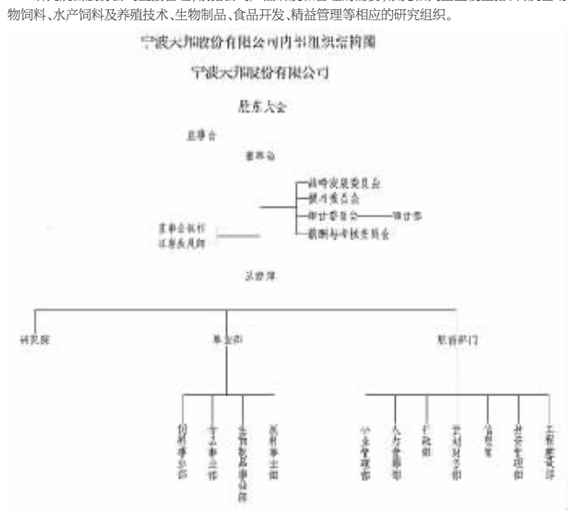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同意高志泰先生辞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卢邦杰先生辞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请董事、副总经理包银彬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2010年5月21日止。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40万元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办理委托贷款,贷款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用以确保其流动资金的周转。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2008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8-044。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附:包银彬先生简历

包银彬,1970年9月出生,男,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徽贵池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安徽贵池宏兴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代主任会计师、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40万元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办理委托贷款,贷款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用以确保其流动资金的周转。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精华")设立于2003年4月15日,主要从事兽用菌苗、疫苗、抗菌素及抗血清、类毒素、混合制剂、血液制品、诊断试剂及其它生物制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生产销售业务,系经农业部批准组建的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

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精华80%股权(具体详情参见公司2008年7月2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收购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4740万元贷给成都精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接受本公司委托,以该行名义发放贷款。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74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3、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4、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期限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8-02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临2008-027"号临时公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600万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临2008-028"号临时公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08年9月16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召集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1)2008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如采用信函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政编码:400060。

7、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联系传真:023-62909387

8、备查文件: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附: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8-02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00万股股权(占益民基金19%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5,225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无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将持有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1,900万股股权(占益民基金19%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转让价格为2.75元/股,转让总价为5,225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止2008年6月30日,益民基金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116.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364.19万元,净利润为2,541.61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00万股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须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联方住所:重庆渝中区较场口民权路107号

关联方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关联方注册资本:163,373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历史沿革:公司前身——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4年,2002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全国信托业清理整顿后第九家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公司。2004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资本金由103,373万元增至163,373万元,其中美元1,565万元。

关联方主营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00万股股权(占益民基金19%的股权)。

1、中文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yimi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3、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0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依法和依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6、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	30
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3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500	25
4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5	合计	10,000	100

7、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康)对益民基金进行评估。根据重庆华康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8)第143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重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益民基金每股评估值为2.57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8)第143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重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以2008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益民基金每股评估值为2.57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值溢价7%确定,即2.75元/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于2003年投资2,500万元参股益民基金,占其总股本的25%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信托投资3,000万元参股益民基金,占其总股本的30%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4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条"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不得持有其他股东的股份或者拥有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与其他股东同属一个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益民基金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转让给重庆信托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股权投资成本1,900万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约3,325万元左右。本次转让的益民基金股权未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胜蓝、陈重、时伟华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将持有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既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也满足了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持有的1,900万股益民基金股权转让给重庆信托。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8-02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占益民基金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1,650万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否。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无影响。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将持有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600万股股权(占益民基金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转让总价为1,650万元。

截止2008年6月30日,益民基金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116.1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364.19万元,净利润为2,541.61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的600万股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益民基金600万股股权转让给新纪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还须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3、法定代表人:时平生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亿元

6、成立时间:1992年9月2日

7、经营范围:物资流通专业市场开发、经营:黑色金属、炉料、木材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纸张、纺织原料及纺织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备品备件、摩托车及其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现代化办公设备的组织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租赁、仓储运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客车租赁、针织品、服装、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与主兼营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服务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占益民基金6%的股权)。

1、中文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yimi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3、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110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依法和依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6、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	30
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3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2,500	25
4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5	合计	10,000	100

7、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康)对益民基金进行评估。根据重庆华康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8)第143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重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益民基金每股评估值为2.57元。

四、交易合同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庆华康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8)第143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重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益民基金每股评估值为2.57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值溢价7%确定,即2.75元/股。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03年投资2,500万元参股益民基金,占其总股本的25%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参股益民基金,占其总股本的30%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4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条"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不得持有其他股东的股份或者拥有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与其他股东同属一个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益民基金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转让给新纪元的600万股益民基金股权投资成本600万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约1,050万元左右。本次转让的益民基金股权未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8-02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29日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亲自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93,077,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庆瑜先生主持。

三. 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93,077,37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193,077,37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193,077,37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修订《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193,077,37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指派林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2008—022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通知,有研总院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27,240股,本次增持前有研总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5,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48%,增持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6,10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9%。

二、有研总院后续增持计划

有研总院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投入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含已增持金额)从二级市场上以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价格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有研总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研总院已于2008年6月20日承诺在未来两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2008-026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披露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克独国税减免字(2008)第1号《减、免批准通知书》规定,对2007年1-6月的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新国税办[2008]423号文件《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新增所得税的通知》的规定,对200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8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及半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计字[2003]1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追溯调整200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审计,对公司追溯调整事项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五洲审字[2008]8-538号)。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编号:2008-024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7名,代表股份45,664,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鸣凤女士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123,4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同意45,664,638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由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柳向阳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的审核与见证,并出具了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08-03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1名,3名董事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董事孙晓峰先生、王化民先生、张德林先生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宋尚龙先生、李廷亮先生、张俊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宜。

公司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期限为4年、金额为2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期限为1年、金额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宜,现根据实际需要,上述担保变更为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市支行的期限为4年、金额为13,665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期限为1年、金额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00万股股权,质押期限为4年。截止2008年6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93%。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247,865万元,占公司200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9.25%。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八月三十日